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本公告。

為拓展本公司業務範圍，增加新的盈利增長點，本公司擬通過軟件開發為各個行業提供定制化軟件解決方案，據此，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經營範圍進行變更，增加「軟件開發」業務範圍。

此外，於2023年2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統稱「中國新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同時，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必備條款》」)於中國新法規生效之日被廢止。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而不是《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根據中國新法規，香港聯交所對《香港上市規則》進行了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以增加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刪除因《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廢除而過時的條款、反映中國新法規以及體現《章程指引》部分規定等。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將不會損害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保護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護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其中，根據中國新法規，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內資股與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該等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因此刪除公司章程中類別股東會議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此外，鑒於現有充足的解決爭議渠道（如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庭程序）能讓股東行使其於公司章程下的權利，刪除公司章程中仲裁規定以廢除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唯一方式並不會影響對股東的保障。

董事會同意提請本公司即將在適當時候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該等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的議案。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該等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連同該等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中國，南京
2023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趙亮生先生及孫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仲秋先生及王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程子傳先生。

附錄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1.	<p>第一條 為維護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p>	<p>《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廢止;</p> <p>《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已生效。</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2.	<p>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係由匯通達網絡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2月15日在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566807479B。原匯通達網絡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具體為：汪建國、徐秀賢、王健、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錢爭鳴、卞慧敏、徐衛紅、王其林、李焯、蔡景鍾、李永華、深圳華晟豐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遠景優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省現代服務業發展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華泰紫金(江蘇)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順為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宇輝天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道寧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p>	<p>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係由匯通達網絡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2月15日在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566807479B。原匯通達網絡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具體為：汪建國、徐秀賢、王健、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錢爭鳴、卞慧敏、徐衛紅、王其林、李焯、蔡景鍾、李永華、深圳華晟豐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遠景優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省現代服務業發展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華泰紫金(江蘇)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順為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宇輝天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道寧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p>	《特別規定》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3.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章程指引》第10條。</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4.	<p>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計算機網絡技術開發、服務，商品和服務的網上銷售，電子產品、家用電器、農資、飼料、農機、農具、預包裝食品、電動車輛及配件、汽車及配件、家裝建材的批發、零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配件的銷售及服務、供應鏈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企業管理信息諮詢，電信增值業務，房屋租賃、物業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計算機網絡技術開發、服務，商品和服務的網上銷售，電子產品、家用電器、農資、飼料、農機、農具、預包裝食品、電動車輛及配件、汽車及配件、家裝建材的批發、零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配件的銷售及服務、供應鏈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企業管理信息諮詢，電信增值業務，<u>軟件開發</u>，房屋租賃、物業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擬增加經營範圍。</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5.	<p>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必備條款》已廢止。
6.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合資格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備案，公司可以向合資格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廢止；</p> <p>根據《試行辦法》，本公司發行股份改為實行備案制。</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7.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u>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u></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備案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廢止；</p> <p>根據《試行辦法》，本公司發行股份及全流通改為實行備案制；</p> <p>完善性修訂；</p> <p>刪除重複內容。</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u>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前述股東應委託公司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前述申請、備案等事項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u>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u>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內資股。</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份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同一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份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同一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8.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廢止。
9.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廢止。
10.	<p>新增</p>	<p>第二十條 <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章程指引》第21條；</p> <p>將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三條位置調整到本條，並作內容調整。</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11.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u>紅股</u>；</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章程指引》第22條。</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12.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四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p>	《章程指引》第26條。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就內資股而言，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u>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u>，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就內資股而言，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13.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第二五四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章程指引》第25條。</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14.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p>	刪除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相關規定已刪除。</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15.	<p>第二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16.	<p>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二十九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公司股份的轉讓，需，並應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必備條款》已廢止； 《章程指引》第27條。</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17.	<p>第三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人數不得超過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第三二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人數不得超過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相關規定已刪除。</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18.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19.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將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三條位置調整到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並作內容調整。
20.	<p>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21.	<p>第三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22.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刪除	—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23.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刪除	<p>《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廢止；</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相關規定已刪除。</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24.	<p>第三十七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刪除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25.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公司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刪除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相關規定已刪除。</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26.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27.	<p>第四十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刪除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28.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29.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p> <p>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30.	<p>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刪除	基於公司章程刪除第三章第五節而將公司章程原第四十四條內容和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九條合併。
31.	<p>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32.	<p>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33.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34.	<p>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第四十八三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同一類別股東。</u></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章程指引》第31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相關規定已刪除。</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35.	<p>第四十三條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股東仍可查閱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三三十一條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股東仍可查閱股東名冊。</p>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基於公司章程刪除第三章第五節而相應調整條款順序。</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36.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四十九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u>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u>，以<u>股權登記日收市後</u>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基於公司章程刪除第三章第五節而將公司章程原第四十四條內容和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九條合併；</p> <p>《章程指引》第32條。</p>
37.	<p>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五十三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章程指引》第33條；</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相關規定已刪除；</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有關於新增規定。</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p> <p>(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p> <p>(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8)公司的特別決議。</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p> <p>(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p> <p>(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8)公司的特別決議。</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3、公司債券存根</p> <p>公司須將上述第2(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3、公司債券存根</p> <p>公司須將上述第2(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u>(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38.	新增	<p><u>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u></p>	《章程指引》第34條。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39.	<p>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40.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章程指引》第41條。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41.	<p>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p>	<p>第六十三<u>四十六</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p>	《章程指引》第47條。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42.	<p>新增</p>	<p><u>第四十八條 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公司應就個別重大事項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相關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及表決等程序參照本章股東大會相關規定執行。</u></p>	<p><u>基於公司章程刪除第四章第七節而根據監管規定新增條款。</u></p>
43.	<p>第七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七十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44.	<p>第七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七十一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章程指引》第50條。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45.	<p>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六六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天20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第102條；</p> <p>完善性修訂。</p>
46.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七十八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p> <p><u>(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完善性修訂。</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47.	<p>第七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公司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九六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u>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公司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86條。</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48.	<p>第八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八十七七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必備條款》已廢止。
49.	<p>第八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八十八七十二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50.	<p>第一百〇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三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章程指引》第77條。</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51.	<p>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三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章程指引》第78條。</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52.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53.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54.	第一百一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55.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份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56.	<p>第一百二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57.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58.	<p>第一百二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59.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60.	<p>第一百二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61.	<p>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全部或部份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62.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而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下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二十七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而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下公司的首個<u>年度</u>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相關規定已刪除；</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相關規定進行完善性修訂；</p> <p>刪除重複內容。</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63.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九<u>一十四</u>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章程指引》第107條；</p> <p>完善性修訂。</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審議批准未達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標準的擔保事項；</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需由董事會通過的事項；</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u>收購</u>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u></p> <p>(六九) 審議批准未達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標準的擔保事項<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九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u>一百一十六</u>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需由董事會通過的事項；</p> <p>(十一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三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四)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三<u>四</u>)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u>五</u>)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u>六</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u>七</u>)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u>八</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u>九</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六<u>九</u>)、(十四<u>五</u>)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64.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65.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五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重複內容。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66.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擔任除非執行性職務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二三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擔任除非執行性職務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章程指引》第126條。
67.	<p>新增</p>	<p><u>第一百四十六條</u>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章程指引》第135條。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68.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p>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已刪除；</p> <p>《章程指引》第144條。</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69.	<p>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表決。</p> <p>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通過。</p>	<p>第一百八十六六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表決。</p> <p>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2/3以上(含2/3)<u>過半數</u>監事通過。</p>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已刪除；</p> <p>《章程指引》146條。</p>
70.	<p>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第一百八十七六十二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u></p>	<p>《章程指引》147條。</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71.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72.	<p>第一百九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73.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74.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75.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76.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五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必備條款》已廢止。
77.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刪除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已刪除。</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78.	第一百九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79.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80.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81.	<p>第二百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82.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83.	<p>第二百零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84.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應當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和證監會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刪除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已刪除。</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85.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86.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87.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二百一十五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88.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第二百一十八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已刪除。</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89.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述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述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必備條款》已廢止。
90.	<p>第二百二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刪除	《必備條款》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91.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92.	<p>第二百二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93.	<p>第二百二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二十五—一百八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必備條款》已廢止。
94.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95.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第二百二十七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已刪除；</p> <p>《章程指引》第163條。</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該陳述的副本送給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第三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該陳述的副本送給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第三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96.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第二百三十三八十八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已刪除。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97.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98.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第二百三十七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必備條款》已廢止； 《公司法》第175條。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99.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四十一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p>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章程指引》第179條。</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100.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四十三<u>一百九十八</u>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u>一百九十六</u>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u>四</u>)項、第(六<u>五</u>)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章程指引》第181條。</p>
101.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102.	<p>第二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四十六二百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公司法》第185條。</p>
103.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四十九二百〇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u>並</u>。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章程指引》第186條。</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104.	<p>第二百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五十三二百〇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u>的本章程的修改事項，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生效；<u>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章程指引》第190條。</p>
105.	第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106.	<p>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刪除	《必備條款》已廢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107.	<p>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第二百六十四一十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完善性修訂。

註：(1) 鑒於上述修訂涉及增減條款及調整條款順序，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應同步進行相應修訂。

(2)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